

# Ling Yue Services Group Limited

## 領悅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5)

### 2024年5月3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 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領悅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_\_\_\_\_ 股<sup>2</sup>(「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sup>3</sup>，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代表本人／吾等持有之 \_\_\_\_\_ 股份)<sup>2</sup>作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天府二街領地環球金融中心A座44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會上(或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就下列該等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投票。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事項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本公司退任董事(就每名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 (i) 重選劉玉奇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王濤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鄒丹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不超過於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證券。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於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本公司證券。		
6.	在第4和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第5項決議案之授權所回購本公司股份總數，以擴大根據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特別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7.	批准通過採納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對本公司現有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修訂。		

日期：2024年 \_\_\_\_\_ 簽署<sup>5</sup>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入全名和地址。須註明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名稱／姓名。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股份有關。
- 倘選擇主席以外之任何受委代表，請刪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字樣，並在適當空白內填上受委代表之全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須由簽署人士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格內填上「√」號。倘未有作出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以外正式提呈大會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受委代表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其高級職員、授權人或正式獲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上午11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較先者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代表閣下出席大會。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 提呈決議案之全文載於大會之通告。

####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或各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有關閣下就本公司大會要求委任受委代表(或各受委代表)及閣下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就該等用途，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轉移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或各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或各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於履行該等用途所必要的期間保留。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或各受委代表)有權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發至本公司／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